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礼先生、金鹏先生、周玉华先生和时任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林慧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019号）详见2019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母公司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对自主创新的COB微间距高清面板产品的持续投入对经营性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充分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3 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所有董事、高管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10.1 关于董事长、总裁李漫铁、副董事长王丽珊、董事李跃宗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2 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竝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罗竝回避表决。

10.4 关于独立董事王守礼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守礼回避表决。

10.5 关于独立董事金鹏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金鹏回避表决。

10.6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玉华回避表决。

10.7 关于时任独立董事朱建军、林慧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19 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玖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这二笔授信额度合计叁亿玖仟万元均为综合信用授信，无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享科技”）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为惠州雷曼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拓享科技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促进拓享科技、惠州雷曼的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

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7 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020 号）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离职人员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2,531,8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4,057,2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18-021 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实行聚焦高科技 LED 主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与优化传统 LED 业务的基础上，将 COB 小间距 LED 显示面板确定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技术的战略重点，致力推动中国 LED 光电行业的发展。为明确突出公司的 LED 主业属性，

公司拟将中文证券简称由原“雷曼股份”变更为“雷曼光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2019-022 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3 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